

1	名称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海珠区分局海珠区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应急调查与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海珠区分局 项目业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00 号 联系人：张佩佳 联系电话 34381695
3	中介服务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应急调查与技术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乙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乙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参与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核查及其数据库动态更新，协助建立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表、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协助管理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防治宣传培训，为突发性地质灾害提供应急技术支撑及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

		术咨询等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按照甲方统一部署，对全区进行地质灾害动态巡查排查，汛前、汛后各一轮，全年不少于3轮，及时掌握区内地质灾害风险变化情况，落实汛前、汛中、汛后“三查”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巡查报告。</p> <p>2. 对区内突发的地质灾害（预计10处），接到甲方通知后即刻赶往现场，及时提供应急技术支援，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调查后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出具调查报告。</p> <p>3. 根据甲方的安排对区内政府投资建设的地灾治理工程的维护管养工作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及评价，在抽查核实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查报告。</p> <p>4. 对甲方安排的地灾防治培训及宣传，乙方要按要求安排技术人员协助宣传培训，不少于1场。</p> <p>5. 对辖区的地质灾害防治思路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辖区有关职能部门、基层单位提供地质灾害预防、监测、治理、应急处置等技术指导和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等。</p>
7	公开选取方式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和计价标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li> <li>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li> <li>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li> <li>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li> </ol>
10	结算方式	甲方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计人民币 39500.00 元（大写：叁万玖仟伍佰元整）；本合同服务期满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的合同总价款，计人民币 39500.00 元（大写：叁万玖仟伍佰元整）。因甲方使用财政性资

		<p>金，如因财政性资金延迟拨付而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逾期。</p>
11	违约责任	<p>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工程款，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技术支持服务费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合同金额的 10%。</p> <p>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成果资料或未按照约定时间修改质量成果的，每超过一日，应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p> <p>3. 若乙方虚构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不履行项目合同相关规定的，发现一次，甲方可以扣除该合同未付金额的 10%；发现 2 次的，甲方可以扣除合同未付金额的 30%；发现 3 次及以上的，乙方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可以扣除合同未付金额的 50%。</p> <p>4.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保守工作中涉及的业务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或以营利为目的将甲方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发生泄密情况，乙方应承担</p>

		<p>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项目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中止、解除或履行完毕而终止。</p>
12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